5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南京亿维魔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南京亿维魔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参加 南京医科大学 （单位名称）的 南京医科大学智算中心技术服务外包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医科大学智算中心技术服务外包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亿维魔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6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.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亿维魔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 ）：

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

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

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